

列寧工作室 ■ 精選文庫

清代江河洪澇檔案史料叢書

清代黃河流域 洪澇檔案史料



К. МАРКС ЭНГЕЛЬС.
РЕВОЛЮЦИЯ-ВИХРЬ
ВСЕХ ЕМЬ
ИЙ НАЗАД
ЩИХСЯ



清代江河洪涝档案史料丛书

清代黄河流域洪涝 档案史料

水利电力部水管司科技司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中 华 书 局

清代江河洪涝档案史料丛书

清代黄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

〔附：山东省诸河、西北内陆河（湖）〕

水利电力部水管司、科技司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中 华 书 局

清代江河洪涝档案史料丛书
清代黄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

水利电力部水管司、科技司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59 3/4印张·2插页·1407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北京第1次刷

印数 1—1200册 定价 64.00元

ISBN 7—101—00996—4K·400

前 言

《清代黄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附：山东省诸河、西北内陆河（湖）〕》是继《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清代淮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清代珠江韩江洪涝档案史料》、《清代长江流域西南国际洪涝档案史料》之后，于1988年6月开始整编，现已完成，同为“清代江河洪涝档案史料丛书”之一。其他河流将陆续整编出版。

本册史料由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郭树、杨光、李利等三位同志整编，安中仁同志参加了部分工作。在整编过程中得到了水利电力部办公厅、水管司、科技司、水文局等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整编中难免有错误与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89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整编说明	1
二、黄河流域清代州县一览表	
〔附：山东省诸河、西北内陆河(湖)〕	5
三、黄河流域清代州县名称与现名对照表	
〔附：山东省诸河、西北内陆河(湖)〕	10
四、1736—1911年各年资料分类统计简表	15
五、1736—1911年洪涝州县所占年次表	20
六、1736—1911年黄河流域洪涝州县分县索引	
〔附：山东省诸河、西北内陆河(湖)〕	22
七、1736—1911年黄河流域洪涝分布	
〔附：山东省诸河、西北内陆河(湖)〕	68
八、史料	133
九、附编	930
1. 1736—1911年黄河决溢简摘表	930
2. 清代档案有关水利术语浅释	944
十、黄河流域清代行政区划图〔附：山东省诸河、西北内陆河(湖)〕	封二、封三

整 编 说 明

一

本书整编的史料,主要来自原故宫档案馆(今国家第一历史档案馆)所保存的清代档案,即1736—1911年(乾隆元年至宣统三年)间的部分“宫中”、“朱批”及“军机处录副”档,也就是清代地方政府各类官员,根据其所属州县厅营所报各项内容分别汇总奏呈给皇帝的奏折。

上述这些档案,自清末至解放前近四十年间,由于种种原因造成一些损失,现有档案各年数量多少不一,相差悬殊。所以本书所搜集整编的洪涝史料,并非清档的全部。

台湾故宫博物院整编出版的“宫中档”,我们准备在条件具备时,再作补编。

二

整编的范围,黄河流域、山东省诸河、西北内陆河(湖)等,一并收录。包括:

〔一〕黄河流域

(一)黄河上游区:

(1)上流干流区

(2)上游区

(3)大通河水系

(二)黄河中游区:

(1)中游干流区

(2)窟野河水系

(3)无定河水系

(4)汾河水系

(5)洛水水系

(6)泾渭河水系

(三)黄河下游区:

(1)下游干流区

(2)依洛河水系

(3)沁河水系

〔二〕附:

(一)山东省诸河:

(1)马颊河

(2)徒骇河

(3)汶河

(4) 小清河

(5) 弥河

(6) 潍河

(7) 胶莱河

(8) 沿海诸小河

(二) 西北内陆河(湖):

(1) 疏勒河

(2) 黑河

(3) 石羊河

(4) 塔里木河

(5) 喀什噶尔河

(6) 伊犁河及新疆诸小河

(7) 柴达木河

(8) 青海湖水系

(9) 内蒙古诸小河

(10) 乌里雅苏台地区诸河

鉴于应用方便及整编工作需要,本书根据清代行政区划的州县及所在水系,按照本流域各水系上下游、左右岸的排列顺序,编制《黄河流域〔附:山东省诸河、西北内陆河(湖)〕清代州县一览表》(详见附表)。

三

本书整编的史料内容,包括雨情、水情、灾情(含风潮灾情)、河道情况等等。

雨情:凡属形成洪涝的降雨,以及有关形成洪涝的前期降雨,包括降雨强度(对雨势的描述如:雨、大雨、淫雨、大雨如注……等),历时长短(降雨起迄时间,其中是否有间歇、间歇时间等),降雨量(得雨尺寸)等等一并收录。未形成洪涝的一般降雨记载,不予收录。

水情:由于上述降雨的结果,形成本流域的洪水情况,包括河流水位的涨落,堤堰漫溢或溃决的时间、地点、口门的宽深尺寸,以及洪水流向、经由地区、决口堵筑过程中河流水势变化及决口合龙时间等,降雨后所形成的内涝或沿河、临湖积涝洼地的积水变化、沿海涂田盐场被潮浸渍淹没等情况,均予收录。

灾情:由于上述雨情、水情(包括相邻流域客水、海潮、台风)所造成的灾害深度和广度。即包括农作物损失情况,对当年收成的影响;由于当年积水消退迟早对次年农作物的播种、生长的影响;对各种建筑物(如城垣、衙署、庙宇、房屋、桥梁、道路、堤坝、闸涵等等)的破坏程度,以及人畜伤亡、受灾人口、被灾州县、村庄数目等等,均予收录。

对于间接反映洪涝灾情的记载(如灾后赈济、赋税豁免缓征等),酌量收录。对原档中多种自然灾害(如:水、旱、风、虫、雹、霜、潮)同时记述的,参见“被水”情况酌量收录。凡因台风、海潮影响所造成的灾害一并收录,并作分类统计。受风潮或兼受风潮灾害的州县加“△”号,以示区别。

河道情况:是指洪水发生前后的河道相对变化情况,即行洪期间对洪水分泄滞洪、水流变化、主河槽的位移、水流特征等的描述,以及河道的疏浚、整治等等有关记载,均予收录。

黄河南决害及淮河流域的史料在《清代淮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一书中有详尽的收录,本书不再重录。

四

整编的基本方法是,以年为单位,将有关清代黄河流域、山东省诸河、西北内陆河(湖)的洪涝(包括风潮)档案史料,按水系分布,以奏报先后的顺序逐条整理编排。具体的做法是:

(一)每一件原档作为一条史料,按年分别收录。原档中单纯追述某年洪涝情况的,该条史料应列入某年。除追述某年洪涝外,还记述本年情况的,则列入本年。

(二)原档中有关洪涝的具体年、月、日均系阴历,后面括号中注有公元日期。原档奏报日期不予加注。

(三)为表明史料来源,在每条史料正文之前标明有原档奏报日期、奏报人的官职及姓名。对有些未录原奏报日期,只有皇帝“朱批”日期的奏折和抄件,则采用“朱批”的日期,并加括号注明。对奏报人的官职,仅在该年记载中首次出现时注明,以后均略去,只写奏报人姓名。原档只有奏报人缺官职时,参据有关文献酌为增补。

(四)为了方便使用,根据原档内容酌情划分段落,并添加标点。在内容上,凡与整编范围内无关的词句,在保持原意的前提下酌情删节,删去部分用省略号。有时为了连贯原档前后文义,酌增词字时加括号以示区别。原档中残缺不清的文字用“□”表示。对个别难解词句则附有浅释。

(五)史料编排顺序是:将各个水系洪涝(包括风潮)史料,按照整编范围的主要流域、水系等项顺序逐条统一编排。一件原档只记载一个流域一个水系内容的为单一水系,一件原档记载一个流域两个水系以上或记载两个流域以上内容的为多水系,单一水系排在前,多水系排在后。以上各项均以原档奏报日期先后顺序编排,统一编号,以便统计。

(六)为了保持原档的完整性,个别原档中所涉及非本流域的州县予以保留,但不作受灾州县统计。对跨水系的州县,只以一个水系编排顺序。原档中凡以府奏报的皆以该府首县为代表作统计。原档中凡以省奏报的皆以该省首府为代表作统计。

(七)黄河、洛河、沁河等河水位资料编排在最后,均以原档奏报日期先后为顺序。一条资料中同时记载洪涝与水位时,以洪涝为主。

(八)原档中所涉及的尺度均为清营造尺,每尺折合公制为0.32米,市制为0.96市尺。

黄河流域清代州县一览表

〔附：山东省诸河、西北内陆河（湖）〕

一、本表所列州县（包括相当于州县的府厅以及旗、牧等特别地区）。本书收集整编的史料中所涉及到的州县，凡与今地名不同以及有所变动的，请参见《黄河流域清代州县名称与现名对照表〔附：山东诸河、西北内陆河（湖）〕》。

二、本表排列顺序按流域、水系的上下游、左右岸依次排列。本书各年资料（以及索引等）均依本表的顺序。

三、本表所列州县名称相同的系所属省分不同，并非重复。如：安定县前者属甘肃省，后者属陕西省。

四、本表所列州县名称标有“*”符号者，系在现存档案中尚未见有该地洪涝记载。

五、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州县，在现存档案中尚未见有该地区洪涝记载，为节省篇幅，故本表从略，请参见附图。

〔一〕黄河流域

（一）黄河上游区：

（1）上游干流区：

皋 兰 红 水 金 县 安 定
会 宁 靖 远 打拉池 中 卫
宁灵厅 固原州 盐茶厅 平 远
花马池 灵 州 宁 朔 宁 夏
平 罗 宝 丰 新 渠 鄂尔多斯右翼中旗*
五原厅 鄂尔多斯右翼后旗* 乌喇特旗* 茂明安旗*
鄂尔多斯左翼后旗* 萨拉齐厅 绥远城厅 归化城厅

（2）上游区：

蒙古尔津司* 永沙普司* 和南右中旗* 和前头旗*
土南前旗* 阿里克二司* 和南左中旗* 察汉诺门罕*
土南中旗* 土南后旗* 达赖高上堪布住牧* 和南右末旗*
辉特南旗* 贵德厅 巴燕戎格厅 循化厅
河 州 卓尼司* 洮州厅 岷 州
狄道州 沙泥州

（3）大通河水系：

和东上旗* 和南右后旗* 大 通 西 宁
碾 伯 和西右前旗* 和前左头旗* 平番（庄浪厅）

（二）黄河中游区：

(1) 中游干流区:

托克托城厅	宁远厅	平	鲁	右	玉
和林格尔厅	清水河厅	偏	关	河	曲
鄂尔多斯左翼前旗*	府	谷	保德州	神	池
五寨	岢岚州	兴	县	葭	州
临县	吴堡	永	宁	宁	乡
石楼	安定	清	涧	延	川
永和*	隰州	蒲	县	大	宁
安寨	肤施	延	长	宜	川*
吉州	乡	宁	韩	城	万泉
荣河	郃阳	绛	县	闻	喜
猗氏	临晋	夏	县	安	邑
解州	虞乡	永	济	潼	关厅
阆乡	芮城	灵	宝	平	陆
陕州					

(2) 窟野河水系:

鄂尔多斯左翼中旗* 神 木 鄂尔多斯右翼前旗*

(3) 无定河水系:

定	边	靖	边	怀	远	榆	林
米脂		绥	德州				

(4) 汾河水系:

静	乐	岚	县	阳	曲	太	原	寿	阳
榆	次	清	原	徐	沟	太	谷		
祁	县	平	遥	交	城	文	水		
汾	阳	孝	义	介	休	灵	石		
汾	西	霍	州	赵	城	岳	阳		
洪	洞	浮	山	临	汾	襄	陵		
太	平	绛	州	翼	城	曲	沃		
稷	山	河	津						

(5) 洛水水系:

保	安	甘	泉	郿	州	洛	川
宜	君	中	部	白	水	澄	城
蒲	城	大	荔	朝	邑		

(6) 泾渭河水系:

环	县	安	化	合	水	宁	州
镇	原	化	平川厅	平	凉	华	亭
崇	信	泾	州	正	宁	长	武

灵	台	邠	州	三	水	醴	泉
泾	阳	高	陵	渭	源	陵	西
漳	县	宁	远	通	渭	伏	羌
隆	德	静	宁	秦	安	秦	州
清	水	三	岔	宝	鸡	陵	州
沂	阳	郾	县	凤	翔	岐	山
扶	风	麟	县	永	寿	乾	州
武	功	盖	屋	兴	平	鄂	县
咸	阳	长	安	咸	宁	蓝	田
临	潼	淳	化	三	原	同	官
耀	州	富	平	渭	南	华	州
华	阴						

(三) 黄河下游区:

(1) 下游干流区:

垣	曲	孟	津	济	源	孟	县
温	县	汜	水	原	武	阳	武
延	津	封	丘	长	垣	东	明
濮	州	观	城	范	县	寿	张
东	阿	平	阴	长	清	齐	河
历	城	济	阳	章	丘	齐	东
青	城	蒲	台	利	津		

(2) 依洛河水系:

雒	南	卢	氏	永	宁	宜	阳
澠	池	新	安	洛	阳	嵩	县
偃	师	巩	县				

(3) 沁河水系:

沁	源	沁	水	阳	城	高	平
陵	川	风	台	河	内	武	陟

(二) 附:

(一) 山东省诸河:

(1) 马颊河:

开	州	堂	邑	清	平	高	唐
平	原	陵	县				州

(2) 徒骇河:

朝	城	阳	谷	莘	县	聊	城
博	平	荏	平	禹	城	临	邑
德	平	商	河	阳	信	海	丰

沾化惠民滨州

(3)汶河:

新泰莱芜泰安肥城
东平州

(4)小清河:

博山淄川邹平长山
新城高苑博兴临淄
乐安

(5)弥河:

临朐益都寿光昌乐
潍县

(6)潍河:

诸城安丘昌邑

(7)胶莱河:

高密平度州胶州

(8)沿河诸小河:

掖县招远黄县蓬莱
栖霞福山宁海州荣成
文登海阳莱阳即墨

(二)西北内陆河(湖):

(1)疏勒河:

玉门安西州敦煌

(2)黑河:

山丹东乐张掖抚彝厅
高台肃州额济纳土尔扈特旗*

(3)石羊河:

永昌武威镇番古浪

(4)塔里木河:

阿里克赛钦* 哈拉哈什* 和阗* 桑珠*
色勒库尔* 和什喇普* 齐盘* 哈尔哈里克
叶尔羌 乌什* 阿克苏 克勒底雅*
齐尔拉* 拜城* 赛拉木* 库车
沙雅尔 玉古尔* 旧土尔扈特南路四旗*
和硕特中路三旗* 喀喇沙尔 库陀勒*

(5)喀什噶尔河:

塔什巴里克* 英吉沙尔 喀什噶尔 牌租阿巴特*

(6)伊犁河及新疆诸小河:

宁远城* 熙春城* 惠宁城* 伊犁厅
 广仁城* 拱宸城* 瞻德城* 塔勒奇城*
 绥定城* 塔尔巴哈台* 旧土尔扈特北路三旗*
 旧土尔扈特西路旗* 旧土尔扈特东路二旗* 晶河*
 库尔喀喇乌苏* 玛纳斯* 呼图壁* 昌吉*
 迪化州 喀喇巴尔噶逊* 阜康 济木萨*
 古城* 奇台* 木垒* 吐鲁番厅
 鲁克察克* 辟展* 巴里坤 宜禾*
 塔勒纳沁* 哈密* 和尔衮*

(7) 柴达木河:

土西旗* 和西左后旗* 和西右后旗* 和西右中旗*

(8) 青海湖水系:

和北右末旗* 和北左旗* 和北前旗* 和北左末旗*
 和西前旗* 和南左后旗* 绰北中旗* 和前左头旗*
 和北右旗* 喀尔喀南后旗* 绰南右头旗* 班禅商上堪布住牧*
 和西后旗* 和南左次旗*

(9) 内蒙古诸小河:

阿拉善厄鲁特旗* 喀尔喀右翼旗* 四海子部落旗*
 正红旗察哈尔* 镶红旗察哈尔* 正黄旗察哈尔*
 镶黄旗察哈尔* 正白旗察哈尔* 镶白旗察哈尔*
 正蓝旗察哈尔* 苏尼特左翼旗* 苏尼特右翼旗*
 阿巴噶右翼旗* 阿巴哈纳尔右翼旗* 阿巴哈纳尔左翼旗*
 阿巴噶左翼旗* 浩齐特右翼旗* 浩齐特左翼旗*
 乌珠穆沁右翼旗* 乌珠穆沁左翼旗*

(10) 乌里雅苏台地区诸河: (从略)

黄河流域清代州县名称与现名
对照表〔附：山东诸河、西北内陆河(湖)〕

清代名称	现 名	附 注
皋兰县	兰州市	1941年以皋兰县城区置兰州市。
红水县		本皋兰县地，土名红水河堡，清末设县丞，民国改置红水县，后废。
金 县	榆中县	1912年改名金城县，1919年复改名榆中县。
打拉池		属海原县地，清置海城县分县于此，民国裁并归县。
安定县	定西县	1914年改名定西县。
固原州	固原县	1913年改为固原县。
盐茶厅	海原县	1873年(同治十二年)改为海城县，1914年改为海原县。
平远县	同心县	1928年改为豫旺县，1938年改为同心县。
宁灵厅		本灵州地，土名金积堡，同治年间设宁灵厅，民国改为金积县，1960年撤销，一部分地区并入青铜峡县，一部分并入吴忠县。
花马池	盐池县	清代设花马池州同，1913年置盐池县。
灵 州	灵武县	1913年改为灵武县。
宁朔县		1960年撤销，部分地区与金积县及中宁县部分地区合并为青铜峡县，其余地区划归永宁县。
宁夏县	银川市	1941年改名贺兰县，1945年析置银川市。
宝丰县		1738年(乾隆三年)裁宝丰县，并入平罗县。
新渠县		1738年(乾隆三年)裁新渠县，并入平罗县。
五原厅	五原县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设五原厅，1912年改为五原县。
萨拉齐厅	土默特右旗	1764年(乾隆二十九年)设萨拉齐厅，1916年设萨拉齐县，1958年撤销，划归土默特旗和包头市。1969年划归土默特旗的行政区部分，设置土默特右旗。
绥远城厅	呼和浩特市	1913年绥远城厅与归化城厅合并为归绥县。1928年绥远建省，归绥县城区设归绥市，为省会。1954年改为呼和浩特市。
归化城厅	呼和浩特市	(详见绥远厅)
贵德厅	贵德县	1913年贵德厅改为贵德县。
巴燕戎格厅	化隆回族自治县	民国初改为巴戎县，1928年改名巴燕县，1931年复名化隆县。1954年3月1日建立回族自治区，1955年改为化隆回族自治县。
循化厅	循化萨拉族自治县	1913年设循化县，1954年2月24日建立萨拉族自治区，1955年改为循化萨拉族自治县。
河 州	临夏县	1913年河州改为导河县，1928年改为临夏县。
洮州厅	临潭县	1913年改为临潭县
岷 州	岷 县	1913年岷州改为岷县。
狄道州	临洮县	1913年改为狄道县，1928年改为临洮县。
沙泥州		本狄道州地，土名沙泥堡，清代有州同驻此。民国改置洮沙县，1951年撤销，并入临洮县。
大通县	大通县	大通县原设治白塔城，今治桥头镇。

(续表)

清代名称	现 名	附 注
西宁县	西宁市	1944年置西宁市。
碾伯县	乐都县	1928年改为乐都县。
平番县	永登县	清置平番县，并于县南置庄浪厅。民国裁庄浪厅归平番县，1929年改为永登县。
托克托城厅	托克托县	
宁远厅	凉城县	1912年改宁远县，1914年改为凉城县。
和林格尔厅	和林格尔县	
清水河厅	清水河县	
保德州	保德县	
岢岚州	岢岚县	
蔚 州	佳 县	
永宁州	离石县	
宁乡县	中阳县	
安定县	子长县	1935年为纪念谢子长烈士，改名子长县，并移治瓦窑堡。安定县旧治安定城。
隰 州	隰 县	
肤施县	延安市	1936年改为延安县，1937年设延安市。
吉 州	吉 县	
万泉县	万荣县	1954年万泉、荣河两县合并置万荣县，设治解店。万泉县旧治古城。
荣河县	万荣县	(详见万泉县)荣河县旧治荣河镇。
邵阳县	合阳县	
安邑县	运城县	1958年安邑、解虞两县合并，于运城设置运城县。安邑县旧治安邑镇。
猗氏县	临猗县	1954年临晋、猗氏两县合并，于猗氏县城置临猗县。
临晋县	临猗县	(见猗氏县)临晋县旧治临晋镇。
解 州	运城县	1912年改本州为县，1954年与虞乡县合并设解虞县，1958年解虞、安邑两县合并为运城县。解州旧治解州镇。
虞乡县	永济县	1961年运城县原虞乡县地区划归永济县。虞乡县旧治虞乡镇。
潼关厅	潼关县	
阇乡县	灵宝县	1954年并入灵宝县。
陕 州	陕 县	1913年改本州为县，设治三门峡市。
怀远县	横山县	1914年改横山县。
绥德州	绥德县	
阳曲县	太原市	1927年设太原市。
太原县		1914年改为晋源县，1951年撤销，并入太原市。太原县旧治晋源镇。
榆次县	榆次市	
清原县	清徐县	1763年(乾隆二十八年)裁清原县并入徐沟县，民国复置。1952年清原县与徐沟县合并为清徐县，设治清原。
徐沟县	清徐县	(见清原县)徐沟县旧治徐沟镇。
霍 州	霍 县	
赵城县		1954年与洪洞县合并为赵洪县，1958年改名洪洞县。赵城县旧治